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富 01” 债券相关条款修改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1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天富01” 债券相关条款修改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15-1号

**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能源”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16天富01”债券（以下称“本期债券”）相关条款修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GRANDWAY

#### 一、本期债券概况

根据《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6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天富能源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6 年 3 月 8 日，天富能源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完成 10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76%，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本期债券相关条款的修订

根据天富能源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16 天富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考虑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中的上调幅度不能满足现有实际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16 天富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之上调幅度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时间的议案》，将利率调整幅度修改为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将发布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公告的时间调整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经查验，就本期债券相关条款修改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债券持有人，尚待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审批、信息披露程序。



GRANDWAY

根据天富能源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发布〈“16 天富 01”债券发行人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的公告》，考虑到前述“16 天富 01”债券相关条款修订事项，发行人将延迟发布“16 天富 01”债券发行人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有关公告，具体公告时间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时间为准。

根据天富能源提供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天富 01”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和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补充公告》，公司决定上调“16 天富 01”债券票面利率，并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则公司发出关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审议不通过相关决议，则公司将在持有人会议次日发出关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幅度的公告，该公告发出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根据《募集说明书》《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此外，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



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以纠正；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5、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为了解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中的上调幅度不能满足现有实际情况的问题，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审议修改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之上调幅度有关事项，且发行人将延迟发布本期债券利率的具体上调幅度有关事项，导致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期限延迟，从而致使发行人未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是，发行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约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并发布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行使赎回权的补充公告，且发行人采取的此行为不属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相关条款修改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延迟发布本期债券利率的具体上调幅度，以及导致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期限延迟事项，致使发行人未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不属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6 天富 01”债券相关条款修改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耀

2019 年 1 月 18 日